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

迈克尔·阿尼先生,

阿纳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亚科夫先生,

哈克萨尔先生,

哈利马·瓦尔扎齐夫人。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组成如下:阿杜先生(加纳),**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迈克尔·阿尼先生(尼日利亚),***阿纳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亚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帕斯卡尔·弗罗肖先生(瑞士),**荻原彻先生(日本),*哈克萨尔先生(印度),***罗伯特·汉普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阿瑟·希利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吉里·诺塞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塔尔先生(巴西),*让·路易·普利翁先生(法国),*劳尔·基哈诺先生(阿根廷),**杜杜·提亚姆先生(塞内加尔)**和哈利马·瓦尔扎齐夫人(摩洛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31/201.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大会,

1.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埃内斯托·加里多先生,

马里奥·马约利先生,

迈克尔·奥凯约先生;

2.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

奥古斯特·马尔波恩先生,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大会所选举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他们的任期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成员

埃内斯托·加里多先生(菲律宾),

马里奥·马约利先生(意大利),

迈克尔·奥凯约先生(肯尼亚)。

候补成员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奥古斯特·马尔波恩先生(印度尼西亚),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1/202. 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②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6(XXVIII)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07(XXIX)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审议设立以自愿捐款为经费的工业发展基金,包括运用这项基金的基本准则,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第3362(S-VII)号决议所赞同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①第五节“体制安排”第72和73段中有关工业发展基金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02(XXX)号决议,其中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①并参看下文第十节B.6,第31/426号决定。

^②见A/10112,第四章。

决定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按照本决议附件中所载规定经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管理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规定

一. 宗旨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下称基金）的宗旨是增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资源，加强其迅速和灵活地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能力。基金应补充联合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中为使发展中国家在工业领域中获得迅速和自给自足的增长而提供的援助。

二. 指导原则和职司

1. 基金的使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并符合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2152(XXI)号决议的规定。

2. 由基金提供经费的各项计划的拟订应以《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为基本准则。特别是，基金应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够：

(a) 参加执行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①中同工业发展有关的部分；

(b) 执行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c) 执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d) 执行现场项目，尤其是非传统性的项目；

(e) 加强在发展和技术转让方面的活动；

(f) 加强目的在于建立和（或）增加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合作的方案；

(g) 加强它的促进性活动；

(h) 加强它的工业资料系统；

^①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

(i) 采取一致行动和特别措施，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

三. 工业发展理事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务

1. 工业发展理事会（下称理事会）应制定基金业务和管理职权范围，并提供一般性政策指示，以保证基金的资源按照基金的宗旨获得最切实有效的运用。^②

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应顾到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取得适当协调的需要，每年编制基金方案，详细说明所要执行的项目和其他活动，提送理事会。同时，执行主任应提出一项计划，其中载有下两年度的资源和支出概算，包括基金的计划支助费用和行政费用，以及转入储备金和从储备金提取的款项。

3. 理事会应核定基金方案，对方案中所包括的活动，加以有效的管制，并按照执行主任的概算，为此种活动分配现有的资源。理事会应为下列主要支出类别批准必要的拨款：

(a) 各项计划活动的支出；

(b) 为各项目应付紧急需要而开列的意外开支限额；

(c) 对联合国其他单位、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作出的任何拨款。

4. 理事会应在为基金方案活动所分配的资源范围内核定各种项目，并为此种项目分配经费。理事会可以在它所定的限度和类别内将此种权力授予执行主任。

四. 财政安排

1. 基金的经费来源是接受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方面以捐助者所选定的货币提供的自愿捐款，但其目的应与基金宗旨一致。交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经管的已有自愿捐款将予以合并，作为基金的一部分。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得任意以下列任何方式作出：

(a) 每年认捐或为若干年认捐；

(b)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7.2和7.3条规定作出捐款；

(c) 兼用这两种方法作出捐款。

此外，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7.2和7.3条的规定接受其他捐款。

2. 自愿捐款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规定办理，但大会经理事会建议所核定的修改不在此限。

^②参看第31/203号决议，附件。

3. 基金应按照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财务细则管理。

31/203.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业务总则

大会,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业务总则》。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业务总则

一. 序言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202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该决议附件第三节第 1 段规定工业发展理事会应为基金的业务管理制定必要的一般性政策指示, 本《总则》即遵照该规定订出。

第 一 条 定 义

在本《总则》范围内, 应适用下列各项定义:

- (a) “基金”指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 (b) “理事会”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工业发展理事会;
- (c) “政府”指参加本基金作为捐助国和(或)受援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政府;
- (d) “秘书长”指联合国秘书长或经他授权代行职责的一名工作人员;
- (e) “执行主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或经他授权代行职责的一名工作人员;
- (f) “财务主任”指联合国的财务主任或由他委派的代表;
- (g) “捐款”指捐给基金的任何捐款, 无论出自何处;
- (h) “捐助者”指捐款给基金的任何政府或组织或个人;

(i) “项目文件”指在核定的基础上, 说明一个基金项目的目标、活动计划和财务规定的正式文件;

(j) “财政资源”指所有各方提供给基金的资金, 包括捐献在内, 但不包括受援国政府的相应捐献;

(k) “相应捐献”指受援国政府为支付项目文件中所载的具体服务费用和设备费用而捐给项目的款项;

(l) “财务细则”指《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财务细则》;

(m) “拨款”指执行主任根据这些规则为特定拨款用途承付和支出款项的授权;

(n) “承付义务”指从基金项下拨付以后开支的法律责任;

(o) “支出”指执行主任从基金下为全部或部分清除承付义务而直接付出的款项。

二. 基金的资源

第 二 条 财 政 资 源

基金的资源应来自自愿捐款及《财务细则》内规定的其他来源。

第 三 条 认 捐

1. 各国政府可以在任何时间对基金认捐。
2. 自愿捐款可以按照一年一度的方式或若干年的方式认捐。促请各国政府于可能时, 用若干年的方式认捐。虽然各国政府可以在任何时间对基金承诺捐款, 但最好能在认捐会议上进行。
3. 秘书长经理事会要求, 应召开认捐会议, 由各国政府在会议中宣布对基金的捐款。

第 四 条 资 源 的 管 理

基金的资源应依照《财务细则》的规定取得、授权、管理、使用和处置。

第 五 条 分 帐 户

执行主任可以在基金的范围内, 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7.3 条的规定, 设置若干分帐户, 以充与基金政策、目标和活